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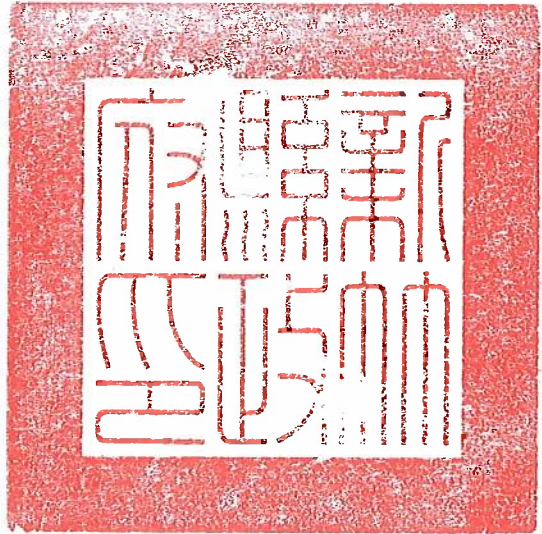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95532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蘇鈺評於本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05號2-3樓之「新竹縣私立心方舟文理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學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依限改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及第105條第1項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第36項。
- 三、本府教育局114年10月1日、10月14日及11月20日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。

公告事項：蘇鈺評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05號2-3樓「新竹縣私立心方舟文理補習班」招收國小學童，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76條規定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